#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汇总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8-03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20泉盛社区居民自治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本章程是在社区党委领导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社区实际，由全体居民民主协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共同约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

20泉盛社区居民自治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章程是在社区党委领导下，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_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社区实际，由全体居民民主协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共同约定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行为规则。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本社区居民及社区成员单位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下，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活动。

第三条 本章程由社区居民会议讨论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章程由社区居委会组织实施，居民审议监督执行。

第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组织实施社区事务中，依法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

第二章 社区居民会议

第六条 社区居民会议是社区发扬民主的组织制度和组织形式。本社区居民会议由每个社区居民小组选举1名代表以及社区的楼栋长和妇女组长组成。

第七条 社区居民会议的职责：

(一)讨论决定本社区经济和公益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听取和审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社区财务收支报告;

(三)制定和修改社区自治章程、社区居民公约;

(四)撤换和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评议和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五)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六)讨论决定兴办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和发展经济等事项;

(七)撤销或者改变社区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讨论决定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八条 社区居民会议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体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五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区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社区居民会议。

第九条 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社区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会议的决定，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十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应当提前3天通知出席对象并告知议题。召开由社区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代表应当认真征求社区居民小组居民的意见，并对议题充分讨论，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社区居民会议制定的社区居民公约，由居民委员会组织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定和居民公约。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三章 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据《\_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产生，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照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原则，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类公共服务和必要的社会事务管理。社区居民委员会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并对一般性问题做出决定，对社区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设主任1名，委员2 名。日常事务工作由主任全面主持，副主任、委员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十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二)召集和主持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本社区重要事项和 涉及本社区居民重大利益的事项,组织居民落实社区居民会议的决定;

(三)教育引导居民遵守《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社区居民公约》,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组织居民学习推广科技知识,教育居民尊老爱幼、扶贫助残、团结互助、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

(四)大力发展社区经济,组织指导社区特色产业发展,管理、维护和经营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资产,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五)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为居民和驻区单位在生产、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监督社区服务中心开展服务工作;

(六)组织居民办理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规划建设好社区,提高社区内居民的聚合居住水平;

(七)配合公安、司法部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邻里和睦,创建平安社区;

(八)协助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拥军优属、社会救济、人口计生、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九)实行社区居务公开,通过居务公开栏、网络以及召开会议等多种形式,让社区居民及时了解社区各项事务,并接受社区居民质询和监督;

(十)依法组织补选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社区居民代表和社区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工作;

第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检查工作进度，安排下一阶段工作，每半年一次总结会。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联系居民和驻区单位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掌握居民需求，积极提供有效服务。

第十七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建立居务监督制度，设立居务公开栏，定期公开事务、财务，接受社区居民监督。

第十八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复。社区居民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第四章 社区居民小组

第二十条 社区居民小组是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每组设小组长l名，由居民小组推选，通过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社区居民小组长的职责：

(一)团结和带领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召集、主持社区居民小组会议,完成社区居民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三)组织本组居民开展社区自治活动;

(四)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做好各项工作;

(五) 听取并及时向社区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五章 社区居民议事会

第二十三条 社区居民议事会是社区自治事务的常设议事决策监督组织，受社区居民会议委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社区自治事务的议事权、决策权、监督权。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民议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议事会，每半年至少一次向社区居民会议报告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五条 社区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授权事项时，应当明确对社区居民议事会的授权范围，并形成书面决定，或写入社区居民自治章程。

第二十六条 社区居民议事会的职责：

(一)针对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议题,发表意见,按程序进行表决;

(二)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事项,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政策咨询,并要求答复;

(三)在授权范围内讨论决定本社区日常自治事务;

(四)对居民委员会工作和财务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有十分之一以上的全体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居民、十分之一以上的户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社区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社区居民议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做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应当有议事会全体成员五分之四以上的人员参加，所做决定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社区居民议事会设立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和社区民主理财小组。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2)名;社区民主理财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2)名。

第三十条 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的职责：

(一)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

(二)监督社区居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

(三)根据社区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权决定增加社区居务公开的内容;

(四)有权对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工作提出质询;

(五)配合市社区居务公开民主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每月对社区居务公开栏、网络平台公开的内容进行监督把关。

第三十一条 社区民主理财小组的职责：

(一)监督社区各项财务制度的实施;

(二)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收入和支出进行审查监督;

(三)对每月全部收支单据、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对符合规定的签章确认;

(四)配合社区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对审核签章的财务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公开;

(五)审核社区年终收益分配方案;

(六)有权要求社区居民委员会对财务收支中的问题做出解释。

第六章 社区服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社区居民事务时，要充分依靠广大社区居民，执行社区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做好社区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社区居民要理解和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区居民事务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参与社区各项公益活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加强社区志愿者建设，培育和发展社区志义务服务队伍，广泛开展社区义务服务活动。

第三十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丰富社区服务项目，为社区居民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经常调查、掌握社区内孤、寡、残、疾和老年人、贫困户、失业者的情况，并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内单位和社区居民为他们提供经常性服务和帮助。 第四十条 社区内各类组织要积极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搞好社区建设。

第三十六条 驻社区单位要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按照资源共享、共驻共建的要求，充分利用单位的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行无偿或低偿服务，不断增加为居民服务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掌握社区居民居住状况、人口状况(特别是育龄人员、失业人口、低保人口和刑释解教人员)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制定社区服务、社区计生、社区卫生、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的居规民约，共同遵守执行。

第三十九 社区居民要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做到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安宁。

第四十条 社区居民、社区内各类组织、驻社区单位有权对社区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居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由社居民委员会负责解释。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行居民自治，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本居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居委会在居党总支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实施居务管理，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三条 本章程在广泛征集本社区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由居委会组织实施，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 居民代表会议

第四条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代表、居两委干部、居民小组长及本居的各级人大代表组成。居民代表会议根据《福建省实施〈\_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行使职权。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至少每季度举行一次，特殊情况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代表会议。

第三章 干部管理、居民小组管理

第五条 本居干部考评管理的对象包括居两委，工、团、妇、民兵组织负责人及居其他专职干部。

第六条 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如居干部学习制度、干部会议制度、廉政勤政制度等。

第七条 本居划分为19个居民小组，各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组长由本组居民代表中推荐产生，具体负责本组的各项事务，听取、反映本组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教育、组织、带领本组居民完成居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管理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居社区建设。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居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居办企业或者居民筹集。具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居两委会提出方案，居民代表会议通过。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应一事一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五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条 本居计划生育工作由居党总支书记和居委会主任负总责，组织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凡居住本居的居民包括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服从本居计划生育各项管理。对违反计划外生育条例或不服从管理的，居两委会有权上报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按条例处罚。

第六章 社会治保调解管理

第十二条 为了维护本居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居委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成立治安联防队和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负责本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宣传栏、有线广播、电视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居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大胆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和负案外逃的刑事犯罪分子，积极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十四条 子女应有赡养父母的义务，照顾好老人起居，关心老人的健康，孝敬公婆，尊老爱幼，邻里和睦的一种良好社会风尚。弘扬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争做文明人，争创文明户。

第十五条 协助政法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枪械、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对私自制造、运输、贮藏、贩卖、使用或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报司法机关处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司法机关处理。利用封建迷信招谣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或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爱护公物，不准损坏水利、交通、通信、供电、供水、电视、生产等公用设施，违者责令其修复或承担费用，并视情节给予处罚或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不得成立非法的社会团体等各种帮会组织，如有发现，责令立即解散，并对为首者报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对\_劳教释放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劣迹人员的管理和帮教工作，居委会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

第十九条 外来人员在本居居留的，应向居外来人口管理登记站登记。本居居民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条件或庇护场所的，视情节按本章程由居委会给予酌情处理或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土地管理

第二十条 本居区域内所有的土地(包括河道)均属集体所有，由居委会统一管理，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单位及个人建房用地都必须遵守镇土地、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由居经济合作社发包给本居居民承包使用，由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负责监督。

第八章 行政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居委会在办理好本居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镇人民政府工作，完成征兵和上级分配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四条 居委会要将各项居务定期公开，每月不少于一次，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九章 公共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自觉遵守和爱护本居的形象工程设施(路灯、花木、道路、出租房等)公共设施的良好风气，居道上不允许堆放杂物、建筑物。凡居道两侧属居公共设施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居民不得任意占用。

第二十六条 全居居民自觉遵守环境卫生人人有责的良好风尚，居民的\'生活垃圾必须倒入分布在全居的垃圾箱内或放到指定位置，不准向沟渠、河塘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凡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一经发现，除按价赔偿外，行为人必须作书面检讨和交纳保证金。

第十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居财务工作接受市、镇农居合作经济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接受居民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居向农户、企事业单位(包括外来务工、居住人员)收取款项做到手续完备，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二十九条 建立和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居财务支出必须由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事由，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并由居委会主任一支笔审批，凡金额在五百元以上的支出项目必须由支部书记审核并经居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方可报销，对大额支出须经“两委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对不符合上述规定开支的，出纳有权拒绝支付，并向主管领导和上级反映，居委会应及时纠正，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加强集体资产管理，所有资产都应登记入册。

第三十一条 实行民主理财制度。居成立由居民代表会议推荐产生的居务公开监督小组和居务监督委员会，对本居财务管理情况实行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建立居财务审计制度，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由镇经管站负责，居民主理财小组协助，并定期向居民代表会议和报告。

第三十三条 集体出借给企业和个人的资产和现金等，双方签订好合同，同时办好资产抵押手续。

第三十四条 居级财务管理实行镇会计代理制，居级财务要接受镇会计委托服务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为了加强居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建立居务公开栏，居务公开栏的内容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有关的居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民主理财小组发布的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居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居两委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8月20日通过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需经居民代表会议通过。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3**

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总结

各位读友大家好！你有你的木棉，我有我的文章，为了你的木棉，应读我的文章！若为比翼双飞鸟，定是人间有情人！若读此篇优秀文，必成天上比翼鸟！

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总结在新华街道工委正确领导和指导下，社区在开展居民自治工作中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顺利开展了居民自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有如下的一些体会和做了一些实际工作。一、转变观念是做好工作的基础往往居民的需求、利益和矛盾都集中在社区，为此近年来，社区在逐步改变观念，同时致力于引导、培养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充分让居民在社区建设、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发挥积极参与，积极支持、认真做好来推动社区整体稳妥和健康的发展。二、转变机制，搭建平台根据社区的特点，为此社区首先将小区内居民代表和许多热衷于小区建设的志愿者，根据各自爱好和能力，组成；平安巡逻队、文艺团队、帮老助老、市民学校、为民服务队等居民组织，由居民代表具体负责各小组活动，例如常年坚持的平安巡逻队伍；使小区的治安情况良好，安全稳定；九九重阳敬老活动，更是许多志愿者做了很大努力，让社区老人们过上了快乐的节日；市民学校的道德讲堂、家庭影院等，吸取了许多居民的参加，受到了教育，增长了知识。以上种种活动，推动了小区的建设，居民的精神文明素质大大提高，社区形成了良好的氛围，许多居民代表、志愿者在 为他们义务工作和奉献后，从中得到了锻炼，在社区搭建的平台上一展伸手。三、转变角色，让居民们说话算数社区的发展关键是让党的政策，温暖落实到实处，解决的居民们生活中发生大问题。让居民和代表们针对小区中存在的问题发表意见和决定问题整改。因此今年来，小区发生涉及居民家庭和邻里纠纷等一系列的问题，社区从不充当主角而是在这些问题上，充分发挥居民自治的作用。在日常的生活中，居民代表们协助调解居民纠纷，积极参加在环境、楼道卫生的清洁工作，及时对受损的绿化进行补救等工作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通过今年的工作，我们深刻认识到，社区大家的事，大家做，相信我们在总结今年工作的基础上，在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以十七届三中全会为指导，在发展社区的建设中，将居民自治工作深入进行下去，为构建和谐的和平居民区作出积极的努力！

各位读友大家好！你有你的木棉，我有我的文章，为了你的木棉，应读我的文章！若为比翼双飞鸟，定是人间有情人！若读此篇优秀文，必成天上比翼鸟！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社区居民依法自治，加强居民委员会建设，保证村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本社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_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必须在村党(总)支部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必须体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完成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 为了保障村务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运行，居民委员会下设治保、调解、文卫计生、社会保障等委员会，接受居民委员会领导，对居民委员会负责。同时，建立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民主理财制度、村规民约制度，以确保居民自治各项规章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 本章程在广泛征得本社区居民意见基础上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本章程既是居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工作规程，也是全体居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群众都必须遵守。

第五条 本章程由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居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 居民代表会议制度

第六条 居民代表会议由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组成。居民代表由各居民小组按核定的名额推选产生，接受本社区民小组居民的监督，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居民代表中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

居民代表在任期内亡故、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居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不计入居民代表总数。严重违反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或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居民代表会议的，应终止其居民代表资格。

第七条 居民代表会议向居民会议负责，在居民会议闭会期间，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授权的事项和其它法定事项。

第八条 非居民代表的村党(总)支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当列席居民代表会议，具有本社区户籍的非居民代表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域内共建单位代表可以列席居民代表会议，上述人员均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居民代表会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1、本社区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2、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3、本社区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4、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5、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6、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7、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8、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9、居民会议认为应当由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居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二)讨论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交居民会议决定;

(三)讨论决定居民委员会选举的选举办法、监计票工作人员和选举其他事宜;

(四)选举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

(五)听取、审议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监督评议居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

(七)向村党(总)支部、居民委员会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第十条 居民代表有提出议题、监督评议、表决、调查、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十一条 每个居民代表均应联系若干个居民(户)，经常性地征求、听取所联系居民(户)的意见;按时参加会议，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带头执行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决议，协助居民委员会工作。

第十二条 居民代表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有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应当召开居民代表会议。

第十三条 居民代表会议议题由党(总)支部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也可以由居民或居民代表单独或联名提出，居民或居民代表提出的议题需填写议题表，报居民委员会同意后列入议题。十分之一以上居民或五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联名提出的议题，应当列入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召开居民代表会议的3日前，将需要讨论的内容告知居民代表，重要事项应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应当及时张榜公布告知居民。

重要事项应通过民主听证(恳谈)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但不得以此代替居民代表会议。

第十五条 居民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居民代表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一)居民委员会成员和居民代表签到，清点参加会议人数;

(二)主持人提出会议主要内容，介绍并说明提供决策的方案;

(三)对决议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方案进行修改;

(四)采用无记名投票、签名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或否决都要形成决议，并当场宣读表决结果;

(五)会议小结;

(六)真实完整地做好会议记录，归档。

第十七条 居民代表会议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应参加会议人数、实际参加会议人数、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主要内容(决策事项主要内容)、讨论情况、表决结果、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意见等。

会议记录、决定文本、签名、表决结果等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整理立卷归档。

第十八条 居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及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告或以其他形式向居民公布。居民代表应当及时主动地把会议的决定、决议传达到联系户。

第十九条 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下，村级各类组织和全体居民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二十条 居民委员会在执行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中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保证决定、决议的有效实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由村两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确需作重大变更和修订的，应提交下一次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第三章 村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社区村务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村务重大事项“一事一议一签一公开”制度。

第二十二条 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由居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实施监督，向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为了增加村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听取居民意见和建议，实行村务公开制度，设立村务公开栏和居民意见箱。村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村级财务收支情况，村级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居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居民反映问题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居民意见箱由居民代表会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箱，收集到的居民意见应在居民代表会议上宣读。村“两委”会要重视居民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处理情况应及时在居民代表会议上通报，必要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承担的各项行政性事务工作，可以采取签订责任状形式下达给各个居民小组或有关组织，也可以和居民订立完成任务合同，具体形式由村两委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在管理本社区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社区的贯彻落实。本社区居民以及村内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依法承担的各项国家任务，居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督促完成。

第四章 村干部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社区村干部都必须对居民负责，接受村党(总)支部的领导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服从居民委员会的管理，恪尽职守，努力做好分工的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居民服务的思想，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和居民义务，不准做特殊居民，不准侵占居民利益，不准依仗职权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不准贪图享受，不准违法乱纪。

第二十八条 建立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每年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居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和研究部署本社区工作，交流情况，落实任务。

第二十九条 实行村干部分工负责制。根据本社区现有干部和村务管理的要求，实行按岗位分工和按任务定员相结合的办法，将全部村务工作分解落实到每一位村干部。

第三十条 建立村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根据本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目标，研究落实实现任期目标的办法和措施，确定分年度工作目标。并将任期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年终根据个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采取自评、互评和居民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个村干部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的补贴直接挂钩。

建立完善履职承诺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本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党的方针政策，制定任期和年度主要工作目标、措施及工作作风，向居民作出履职承诺。

建立完善辞职承诺制度。新一届居民委员会成员对辞去现任职务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出现承诺辞职情况的，应当辞去现任职务。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承诺辞职情况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查核实。当事人对调查意见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辩。调查属实的，应及时启动辞职程序。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辞职程序要求的20日内召开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未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表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20日期满后的10日内指导、帮助召集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自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生效。辞职决议应及时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民政局备案。居民委员会成员因其他原因主动辞去职务的，应当由本人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由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同意辞职。工作有重大过失或明显经济问题的，须经审查或审计后方可辞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居民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评议活动，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照个人年度目标，在居民代表会议上对每一位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对评出的优秀村干部，要进行宣传、表彰;对不称职的村干部，要限期改正，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干部工作的，按产生程序进行罢免、劝辞。居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五章 公共公益事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第三十三条 建立居民生产服务组织，选用有一定文化基础和技术专长、热心为居民服务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以便民利民、促进生产、发展经济为宗旨，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服务小组在村两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行合作医疗，开展大病医疗统筹。组织居民参加社会保障。搞好五保户统筹供养，使其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居民。

第三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办理本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居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村经济合作社、村办企业或者居民筹集。具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居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对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居民委员会应一事一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六章 集体经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尊重和支持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第三十八条 本社区区域内所有土地、山林、矿产经营权均属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三十九条 为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铺设道路和管线，都必须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建议申请，并呈报乡镇(街道)审批，严格服从规划管理。

第四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上级政府下拨的各种农用物资、农业投入经费等的分配使用，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经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各项款物分配使用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居民监督。

第七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社区计划生育工作由村党(总)支部书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负总责，实行居民委员会成员分片包干。设立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员承担日常事务。凡居住在本社区的人员，包括本社区的居民、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服从村计划生育管理。对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村两委会有权报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符合婚姻法、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持有《计划生育证》的夫妻，允许生育子女。计划外生育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实行育龄妇女定期查环查孕制度，掌握本社区育龄妇女孕情，及时发现计划外怀孕，及时劝导进行人流引产，防止大月份引产。

第四十五条 严禁弃婴、溺婴，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得藏匿包庇外来人员躲避计划生育。

第八章 社会治安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为了维护本社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本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义务调解队伍，企业负责人、居民小组组长为义务调解员，协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节本社区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四十七条 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居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勇于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四十八条 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枪支、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以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公安机关处理;对吸毒人员和利用封建迷信招摇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加强对归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的管教和帮教工作，由居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外来人员在本社区居留的，应向村治安保卫委员登记，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执行情况由居民委员会按年度作出总结，向居民代表会议报告。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的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 年 月 日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须经居民会议讨论通过。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5**

1、充分发挥辖区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使之与民间组织有机结合开展工作。

2、社区居委会要协助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社区居民提供健康教育服务。

3、充分利用社区服务站，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化保障服务。

4、社区居委会要与所辖小区物业公司及业主委员会加强沟通，发挥指导、监督、协调作用。

5、社区居委会要支持社区居民依法从事个体经营，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6**

第一条 为保障社区居民依法实行自治，进一步规范社区组织，加强社区民主政治建设，创建社会治安稳定，环境整洁优美，生活方便舒适，人际关系和谐的社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社区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国家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在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本社区以体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社区居民民主自治。

第三条 本章程根据我社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社区党支部组织实施，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

第四条 本章程一经通过，社区范围内所管辖区自觉遵守。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7**

在xx街道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世彩社区为进一步整治社区环境，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为社区居民创造一个和谐、文明、平安的居住环境。于xx年xx月xx日开始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清理家园环境整治活动。该活动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社区领导对环境卫生工作非常重视，把社区环境卫生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针对社区楼栋环境卫生工作的集中性，对楼道进行集中清理，社区书记带头行动，为环境卫生工作作出表率。

>二、加强社区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加强教育宣传，借助社区广播、小喇叭、社区宣传栏、标语横幅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

>三、全面开展社区楼栋清理工作

这次楼道清理工作同时也得到了街工委、办事处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在百忙中仍然抽时间安排街机关干部多次下到社区参加周末义务劳动，帮助社区居民清理楼道，还社区居民一个良好、卫生、安全的生活环境。

在清除楼道垃圾的同时，社区工作人员也注意社区五楼平台的环境卫生工作。只要在五楼发现居民丢弃的废旧家具、卫生死角立即安排工作人员清理。针对高处雨阳棚不好清理的问题，社区工作人员借用脚手架、云梯、长柄扫帚等特殊劳动工具，认真清理雨阳棚上存积多时的垃圾杂物。

整整为期一个月的楼道清理、环境整治工作，在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在街道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帮助下，暂时告一段落了。同志们辛苦劳动换来的成果，居民群众感觉到的变化，社区整个大环境的逐步改善等实际效果，还有待街城管委领导和城管科专业标准的验收肯定。但“城管革命”工作依然是我们工作的重点，依然是日做日新的基础工作，依然是保持环境创新工作的主旋律。我们将常抓不懈，以百倍的努力来换取居民群众的满意和对我们工作的肯定。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8**

XXX工会

“五个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总结

根据省XX工会和市XX局20\_年以来关于开展创建“五个示范基地”工作的布置和要求，我单位工会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创建精神，结合XX实际，就开展“五个示范基地”创建活动进行了动员和部署，以创建“班组建设示范基地”为重点和突破口，加大创建力度，进行特色创建，并向市XX工会申报创建计划。现将创建工作总结如下：

一、明确创建指导思想

以党的\_、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若干意见》为重点，以XX工会组织建设为基础，以“五个示范基地”创建为抓手，以健全XX工会各项工作制度为牵引，坚持“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工会建设，充分发挥XX工会组织在维护XX职工合法权益、促进XX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确定目标，推进活动开展

我单位工会对此次创建活动高度重视，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专门成立了由书记XX同志为组长，各相关单位党、政、工负责人及工会委员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五个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XX工会，全面负责 1 活动开展、检查等日常工作，明确落实各基层分会创建活动的责任。

活动之初，我单位便明确了“五个示范基地”创建目标：示范基地创建意识显著增强、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创新意识有效提升，基地在本行业发挥推广示范效果，实现品牌示范效应，带动和促进XX工会工作整体水平全面提升。

按照“领导负责、目标分解、分段督查、考核评比”的总要求，将创建示范基地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列为工会工作考核重点项目。要求各分会深入调研，结合实际，排出本单位创建目标。XX综合系统情况，确定了各基层分会的“五个示范基地”的创建任务，并分别制定开展“五个示范基地”的创建方案和活动制度。

（二）围绕标准、丰富内容，积极推进活动开展 示范基地是指具备“目标明确、制度完善、工作创新、成效突出”等特点的特定项目。在创建活动过程中，我单位各基层工会分会紧紧围绕X号文和X号文中关于创建“五个示范基地”的标准，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创建活动中的纽带作用、渠道作用、组织作用、教育作用。

创建活动开展以来，我工会多次到基层一线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解决基层分会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创建“班组建设示范基地”为基础，督促、指导各基层分会有针对性地深入推进创建活动。

1、加强工会民主管理，职工民主政治权利进一步体现 两年来，我单位工会突出党建工作主题，按照上级工会对民主建设新要求，围绕“创先争优”和“加强干部队伍能力作风建设”活动，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群众对站行政和支部在服务群众，为民办实事，密切联系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多次召开职工群众座谈会，组织民主评议班子和民主评议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我单位工会在XX和XX两个XXXX工程现场管理部进行了“民主管理”示范基地的创建。这两个重大工程项目部在建设中，坚持民主决策，实行政务公开，将民主权利交给职工，倾听民声、广集民意，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我为XX发展献一策”等活动，拓宽民主渠道，增强民主权利，发挥职工的聪明才智。

2、开展“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岗位创新、创优慰然成风

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是推动职工立足岗位学技术，展示自我风采的重要平台。根据工作特点，我们在XX、XX、XX站及两个重大工程办开展了“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

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引导职工立足岗位实际，努力创新创优，争作岗位奉献。每年都开展QC活动，多个成果获部、省、市优秀成果奖。在投资约X亿的省重点水运工程XX、XXXXXX建设工程中，我们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目标，重点把 3 好履约考核、质量安全、经费监管、制度管理、廉政建设关，实现科学化管理，先后获XX部首级部批“平安工地”示范项目、省XX工程先进集体、省XX建设工程精细优质典型工程及XX市XX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3、坚持以人为本，职工素质在文化建设中得到提升 我们以争创“学习型单位”和“学习型个人”为目标，切实加强职工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读书活动，激励干部、职工多读书、读好书、练内功、强素质，促进岗位成才。紧密结合XX发展新形势和岗位实际，每年围绕一个重点，突出一个主题，先后选择了“怎样当好班组长”“让团队从优秀到卓越”“理论热点面面观”、“做最好的公务员”等六本书作为推荐书籍，以个人自学、股室班组选学、各单位集中学等有效形式，多方面培养职工读书兴趣，营造读书氛围，大兴学习之风，从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在市XX局举办的“我读书，我快乐，我奉献”读书征文活动中，多篇征文获奖。

同时，以倡廉、说廉、宣廉为载体，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廉政警句征集活动，开辟廉政文化走廊，举行廉政书画比赛，以形式多样廉政文化活动，增强廉政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在文化建设方面，以庆祝建党X周年为契机，通过座谈会、唱红歌等多种形式组织迎庆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爱党、爱国热情。此外，各基层分会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起了“职工书屋”、4 健身房、阅览室，完善了“职工之家”，结合春节、国庆重大节日，开展具有XX文化特色的文体活动，活跃心身，与教于乐，在全处营造“团结、和谐、向上”的XX文化氛围。

4、抓好班组建设，增强工会工作活力。

班组是基层单位的细胞，是工会工作活力所在，抓好班组建设，就抓住了根本。两年来，我单位十二个参加“班组建设”示范基地创建的单位，围绕创建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班组在XX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职工努力争先创优，为XX又好又快发展建功立业。

XX在每年的创建工作中，做到有组织、有落实、有总结，使创建工作质量逐年稳定提高、螺旋上升，将班组建设细化为建“技能型”、“安全型”、“创新型”、“节约型”、“和谐型”班组，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该单位先后被授予“省XX系统建功立业先进集体”、“省模范职工小家”、XX省XX系统文明XX、XX市文明单位、全国XX行业及XX省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等称号。

5、构建和谐XX，为社会稳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我X各单位都积极参与社会共建活动，深入社区、乡村特困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多次组织职工参加慈善一日捐等各类捐款活动，募得善款数十万元。XX管理所女子工班多年如一日资助X名孤贫女童的学习及生活，让孤贫女童感受到母亲般的关爱、家庭般的温暖。“X妈妈”的行为受到了地方新闻媒体 5 和社会群众的好评，他们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向社会奉献一片“爱心”，为共建和谐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另外切实做好维稳工作，以稳定压倒一切。建立了党政工同管联抓的工作机制，全面撑控职工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发现不稳定苗头，及时介入，超前疏导，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使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一方平安，保证大局稳定。

两年来，XXXX工会在省XX工会和市XX产业工会的坚强领导下，“五个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推进了班组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程，提升了班组安全生产能力、科技创新能力、规范管理能力、降本增效能力和文化建设能力。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宣传指导、监督检查、认真落实、重点推进、确保质量，整体推进XX工会工作水平实现新提升。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9**

前进路为民社区坚持以“依托共建优势、突出文化特色、打造为老服务”为社区品牌，在街道党党工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社区联合党委优势，发挥社区居委会统筹作用，通过志愿者队伍、在职党员进社区和居民自治的方式，认真开展社区服务工作，20xx年前进路为民社区在区域化党建、慰老助老帮扶工作、社区计生工作、文体活动、社区环境等方面都做出了卓有成效的成绩，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得到了居民的好评。现就前进路为民社区20xx年开展的各项工作做出总结汇报：

>一、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巩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前进路为民社区党支部坚持以“抓党建、促发展”为抓手，努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为民、务实、清廉”做为开展工作的宗旨，真正做到“民思我想、民困我帮、民需我办、民求我应”的“小事不出楼门排院、大事不出社区街道”的全方位、无间隙的服务工作。前进路为民社区在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真正做到工作公开透明。例如，为民社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起初的动员准备到动员大会的召开始终坚持社区党员、辖区居民党员代表、督导组的全程参与监督；再到后来的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环节，为民社区始终坚持每周至少集中学习2次，并且做好学习笔记；对于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为民社区党支部班子认真对待，多次修改，最终在8月20日召开了前进路为民社区组织生活会，会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都十分客观，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认真做好慰老助老工作，营造和谐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4月初，前进路为民社区全面开展为辖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办理免费公交卡，截止目前为止前进路为民社区总共为231位老年人办理了免费公交卡。办理过程中，由于办理人员多，等待时间较长，居民难免有焦躁情绪，工作人员都会耐心解答，及时化解矛盾。

5月6日，为民社区联合驻片单位水务局对辖区贫困老人白秀花、田六女、李天海、赵明、马桂珍进行慰问，给他们送去米、面、油等生活必需品。

前进路为民社区为辖区居民办理养老保险共19人，其中新增3人。为65周岁以上老人办理每月75元津贴补助，为80周岁以上老人办理高龄补贴。在这项工作中，前进路为民社区认真梳理了符合条件的所有老人的信息，真正做到不遗漏，不误报。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工作人员采取上门服务，主动为其办理。针对已经搬迁但户籍信息还在为民社区的老人，我们通过和其他社区沟通协调，以属地管理为主，帮助其在新搬迁的社区办理，尽可能提供方便的服务，我们希望通过我们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使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的优惠政策。

>三、以服务为先导，抓好计划生育工作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政策及新的婚育观念宣传活动，前进路为民社区一直把育龄妇女生殖保健放到计生工作的首位，免费育龄妇女提供体检，发放避孕药具，通过入户走访的形式到新婚、怀孕及无计生措施的家庭进行健康卫生、怀孕避孕知识宣传，还对新的计划生育生育政策进行讲解。针对新婚家庭，我们及时把免费孕前检查的政策送到家，截至目前为止共做了12对孕检。

前进路为民社区加强了对流动人口管理，加大审检力度，通过社区网格化对流动人员进行电子信息建档，切实做到跟踪管理。

>四、加强社区管理，创新社区文化活动

前进路为民社区在开展日常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工作中，也在不断加强社区文体活动，创新服务模式。例如，6月28日，前进路为民社区和科技社区联合举办了“践行群众路线、丰富群众生活”的`第五届社区文化艺术节，居民群众广泛参与，丰富了日常的娱乐生活。

>五、夯实基层基础，完善社区环境治理工作

前进路为民社区管辖的贾家村，由于处在施工建设中，环境脏、乱、差比较突出，尤其雨季道路泥泞。因此，社区与建设局沟通协调，为居民修了路，方便了群众出行。针对辖区下水不通的问题，多次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每次居民遇到问题，前进路为民社区都予以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对此，居民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并送来了表扬锦旗。

总之，20xx年前进路为民社区在前进路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通过社区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以及在共建单位和驻片单位的参与帮助下，为民社区开展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成绩，虽然仍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工作，20xx年我们会继续努力，把服务居民这项工作做得更好，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0**

洮阳镇椒山社区基层群自治工作汇报提纲

20\_年2月

椒山社区位于临洮县城中心，总户数2669户，总人口7041人,已婚育龄妇女1818人，其中二女户35户，独生子女领证户280户，协会会员705人。并成立了以流入人口马建军为会长的流动人口协会。

基层群众自治社区工作开展以来，我们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社区“六好”评估标准，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积极创建，着力打造“计生工作我做主”的新型计生工作新模式，有效推动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为实行居民自治顺利开展奠定良好基础。一是强化常规工作。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社区支书负总责，计生专职主任具体抓，明确各自职责，包组包片，工作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位，以经常性工作为主，以说服教育为主落实各项节育措施。坚持例会制度，做到人人必到，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及时部署工作，认真分析研究户组长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探寻解决问题的办法，真正发挥作用。二是班子成员严以律己。致力于抓计生工作，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生育政策，不违法生育，带头履行扶助义务，不计较报酬，做到一碗水端平，为实现社区居民自治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为全社区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强化管理，实现计生居民自治的健康发展。一是建章立制。为推进居民自治各项措施的落实，将实施居民自治的十项制度和五项职责上墙公示，同时根据本社区实际，依法制定了《椒山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居民公约》,今年按照上级精神要求又制定出台了《诚信计生协议书》。计生管理员和中心户长、小组长以组为单位，挨家挨户签订《协议书》2600份，形成了居民委员会与居民计划生育管理的长期诚信计生合同关系。二是明确奖惩。社区按照“有章可循、照章理事”的原则，进行奖罚，确保了居民自治规章的严肃性和威慑力。对居民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自管小组人员上门说服教育，使之能够自觉落实政策。

三、开展生育关怀，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得到实惠。一是落实优惠政策。社区加大了计生投入，落实兑现优惠措施，对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每户每年发放120元保健费；为计生户办理医疗保险共280户；优先为计生困难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共18户，其中独生子女户15户；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为计生困难户上门慰问、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社区每年投入生育关怀资金6000多元。二是开展重点帮扶。社区积极筹集资金，争取上级帮助，利用试点优势，对计生困难户实行重点挂钩帮扶，社区干部、协会理事每人联系帮扶1-2户，对流入人口中需要帮扶的对象联系工商局等部门进行上门服务，减少其在本地办理手续的程序，使流入人口在异乡感受到计生的关怀和温暖。在资金、技术、项目、低保等方面优先给予照顾，使得流动人口计生户生活上得到保障、经济上得到发展。同时，针对外来工子女上学难问题，通过居民代表大会商议，让外来工子女在本社区上学，享受 和本社区子女一样的待遇。三是坚持上门服务。积极开展优质服务，社区专干、计生管理员、中心户长多年来坚持访视育龄群众，突出难点疑点问题进行多次上门随访，随访时捎带社区为育妇准备的慰问品，开展宣传计生法律法规和生殖保健知识，随时了解她们的生育、生产、生活上出现困难，及时开展服务。

通过人口计生居民自治，社区形成了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良好工作局面，群众参与计生管理的积极性得以有效调动，村级民主决策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居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已蔚然成风。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1**

社区居民自治工作计划

开展居民自治是法律赋予社区居委会的基本权利，具体体现在“四个民主”上，即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充分开展居民自治，根据社区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推选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组成新一届社区居民代表会议。以每一居民小组为单位，推选二至三名有选举权并居住本社区的居民为代表。

二、每年度6月份、12月份，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向居民代表汇报社居委开展的各项工作情况，并认真听取居民、社区单位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居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全年共召开4次协商议事会，每季度召开1次，汇报社居委工作；组织议事会成员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有关政策法规；讨论议定社区内阶段性工作目标；听取协商议事会成员对社区建设提出的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对社区公众关心的问题与社会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四、定期实行居务公开。一般的社区事务每季度公开一次，公开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月的10号；涉及社区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关心的重要事项在公告栏、宣传橱窗、及时公开，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群众公布。

五、定期实行财务公开。每月10日公布上月财务收支情况和对社区居民收取的各种经费；每年的元月15日前公布上年度各项财务收支、各种财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预决算等情况；重大财务项目支出随时公布。公布资料要经社区居委会主任、项目经手人和财会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并自觉接受居民代表的监督。

社区居委会 20\_年6月13日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2**

一年来，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及同志们的帮助、支持下，我以切实为参保群众做好服务为宗旨，扎实工作，求真务实为准则，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完成了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自身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等都有了很大提高。现将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思想上,我坚持把加强学习作为提高自身素质的关键措施。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领会\_会议精神，学习科学发展观并作笔记五万余字。重点加强了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做好本职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总之在工作中，以制度、纪律规范自己的一切言行，主动接受来自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坚持做到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为营造全社会关注医保、参加医保创造更加良好的氛围。

一年来，我同样发现了自身工作中的许多不足，平时读书看报的时间少，不能及时掌握新时事政治，忽略了一些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要向我们的股长和领导不断学习，不能总把矛盾上交，努力熟悉业务，不仅能面对工作上的难题更能在应对接访工作方面多做努力;特别是20将步入电脑实时结算和居民软件系统的应用，我要用自己百倍的热情和聪明才智，全力投入到学习和工作中，争取快速全面掌握这两项工作并参与其中，以回报党对我的培养，领导对我的信任。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发扬成绩，克服不足,进一步强化学习意识，强化职责意识，强化服务意识，更加熟悉业务;以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脚踏实地，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工作，为树立医保机构的新形象努力工作。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3**

示范小区创建工作总结

\*\*社区居委会成立于20\_年7月。辖7个居民组，现有居民1666户、5634人，其中流动人口2560人。目前已全征全拆3个居民组分别是大武居民组、小武居民组、小马居民组；四个部分土地被征用的居民组为\*\*组、三里桥组、大户曹组、上坎组。社区现有专职工作人员7名，党支部共有党员51名。\*\*小区于20\_年4月开始兴建，主要用于3个全征全拆居民组居民的自建安置房。规划面积207亩，规划建设安置楼1690套，已入住895户、3100人，规划安置点已建好159套、入住人口510人。

自今年开展“三城联创”工作以来，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示范小区建设，主要领导亲自带领相关局室负责人和“三城联创”工作人员到两个小区进行深入了解，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严格按照高标准、高规格原则抓好示范小区建设。

一、做好宣传引导。利用会议、宣传栏、公示橱窗、标语、致居民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开展“三城联创”和示范小区创建的内容、要求和重要意义，告知居民应如何规范行为，引导居民做文明市民。

二、高标准规划设计。聘请了有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按照高标准、高规格、科学规范的原则，对小区绿化、亮化、美化、文化体育卫生设施等进行整体、统一规划设计，筹措足额资金，组织实施。

三、完善公共设施建设。一是完善了绿化、亮化设施，新增树木600余棵，新增绿地8000余平方米，使小区草坪面积达21400平方米，树木株数达1380棵，灌木株数达82000株，总绿地面积达35300平方米，人均绿地面积达平方米，绿地率达%，绿化覆盖率达%。同时，兴建小生态公园1处，增设路灯80余盏，极大地美化了小区。二是建立了农家书屋、电子阅览室，丰富居民文化生活。三是兴建了篮球场、健身园等体育设施，方便了居民健身。四是安装了32个监控探头，对小区全天候监控，保证了小区安全。五是完善了小区内道路、下水道等基础工程建设，提高了小区整体形象。六是完善了通信、有线电视、天然气等配套工程建设，方便了居民生活。

四、强化卫生保洁管理。一是多次集中开展小区卫生整治。重点清除垃圾、污物等废物，保持小区内整洁卫生；二是配备垃圾收储设备。在小区内统一设置了80个垃圾收容器，集中收储垃圾，并定时定点投放到指定垃圾回收站，做到日产日清。三是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社区居委会与小区居民逐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保持门前卫生，保护绿化、亮化、美化等公共设施完好。四是开展了2次病媒防治，保障小区公共卫生安全。

五、开展违规设施整治。开展示范小区建设以来，园区管委会组织了五次违规设施整治活动，集中拆除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违规设施，保持无占道经营、摆摊设点，无占道作业、占道下棋打牌等行为；保持无擅自设置广告灯箱、落地标牌、过道标牌等现象；保持小区内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等各类车辆规范、有序停放；保持无、乱挂乱晒等杂物，规范建筑材料有序堆放；纠正乱推乱放、乱挂乱晒、乱拉乱围等行为，保持小区秩序井然。

六、实施居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一是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通过举办健康讲座，向居民发放《健康手册》、《常见传染病防治手册》、《戒烟宝典》等形式提高居民健康意识。二是开展“文明家庭”、“卫生家庭”、“和睦家庭”等评选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到“三城联创”活动中来。三是开展“三城联创我参与、创建成果我受益”等宣传教育活动，正确引导居民做文明市民。四是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投票活动。组织小区居民为我县敬业奉献好人许成好投票，通过学习身边好人，引导居民做孝老爱亲、敬业奉献、见义勇为、团结互助“好人”。

由于入住居民绝大多数过去是农民，在文化素质、卫生健康、文明道德、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等素养方面相对较低，给园林小区、卫生小区、文明小区创建带来较大难度。下步我们将继续加大创建、管护力度，一方面引进物业，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另一方面强化居委会职责，重点加强社区

3 / 4 居委会在示范小区创建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服务、管理水平，发挥教育、引导、监督作用；同时强化巩固整治成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4**

第一节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

第五条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是社区的权力机构。根据本社区实际，居民会议采取社区居民代表大会形式。

第六条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依法选举产生和罢免社区居委会成员;

3、听取并审议本社区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研究、讨论并决定涉及社区全体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对社区居委会的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监督，并提出质询、意见和建议;

4、讨论制定和修订《社区居民自治章程》和《社区居民公约》 ;

5、变更或者撤销社区居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七条 社区居民代表的职责：

1、参加居民代表会议，代表本小组居民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代表居民对社区自治事务进行讨论决定。

2、及时向本小组居民传达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

3、及时向居民代表会议反映本小组居民的意见建议。

第八条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由社区居委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遇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居民代表提议，可以决定召开居民代表大会。

第九条 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和通过的事项在本社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效力，在合法的前提下，任何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无权更改，本辖区全体社区居民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二节 社区居民委员会

第十条 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是本社区居民依法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镇党委的指导和社区党支部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居民自治。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由具有选民资格的本社区居民代表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权力：

1、在政府指导下，有权依法组织居民决定社区内部事务。

2、有权依法协助政府部门办理涉及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

3、有权组织社区居民、单位对基层职能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第十三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1、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2、向社区居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3、组织、引导社区居民开展法制教育、国防教育、公德教育、科学教育、青少年素质教育，组织社区居民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教育社区居民尊老爱幼、助残帮困、拥军优属、团结互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文化精神，增强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家园感。

4、管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发展本社区的公益事业，开展各种社区服务，维护和管理本社区居委会的财产。

5、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安全、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困难救助等工作。

6、掌握民情民意，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区居民家庭和睦、邻里团结。

7、代表社区居民向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

第三节 社区居民小组

第十五条 本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居民小组，原则上每50-100户为一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产生一名居民小组长，居民小组在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完成社区居委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十六条 居民小组长的职责：

1、组织本组居民贯彻执行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居委会的决定;组织本小组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2、组织本组居民积极推进和谐社区的建设，并对居务进行监督。

3、协助社区开展工作，及时向社区反映本组居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5**

居民自治口号大全

以村民自治实施计划生育管理

村民自治是搞好计划生育的根本保证

村民自治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措施

政策法规及村民自治标语口号

人人要成为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合格公民！ 认真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认真贯彻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依法管理计划生育 自觉遵守《\_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以村民自治实施计划生育管理

村民自治是搞好计划生育的根本保证

村民自治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有效措施

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宣传标语

实行计划生育，改善生态环境

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

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抓经济不忘计划生育 庆丰收应有人均观念

人口增长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搞好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建设温馨富裕优美绿色家园 控制人口，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地球的资源是有限的 多一口人多消耗一份资源 创造良好的人口大环境 促进社会经济大发展

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环节 控制人口，保护环境，珍惜我们的家园

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计划生育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控制人口增长 加速经济发展

创造良好人口大环境 促进社会经济大发展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6**

第六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是社区中最高权力机构，是全体社区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体现自治权的基本形式。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民主决策。

第七条 社区成员代表由本社区内年满18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社区居民代表以及辖区单位代表组成。

第八条 社区成员代表在任期内因特殊原因出现缺额或有其它正当理由提出撤换申请的，应当予以撤换，从原成员小组中补选产生。

第九条 社区成员代表拥有以下权利：

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参加会议的代表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可对某项议题进行表决，到会代表赞同票超过二分之一，可视此项议题形成决议。可以行使选举权选举产生本社区居委会。可以撤换和补选社区居委会成员。

2、罢免权?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对不称职和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社

区居委会成员有权实行罢免。罢免事项必须召开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权。审议和通过本社区发展规划，对社区居委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批评意见，社区居委会及职能部门应对其予以说明和解答。

4、监督权。社区成员代表对社区居委会的各项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并有权提出质疑和批评意见，社区居委会应对其予以说明或解答。

5、调查权。经代表会议的授权和委托，社区成员代表有权对社区居委会的某项工作进行调查，调查时无论是社区居民还是社区单位、团体等，都应为其调查提供条件，并自觉接受调查。

6、提出议题权。可以单独或由几名代表联名提出议题并报送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应给予妥善处理和反馈。

第十条 社区成员代表的义务：

1、联系社区成员的义务。社区成员代表应经常联系社区成员、征求意见，并及时向社区居委会反映，维护社区成员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教育所代表的社区成员遵纪守法、自觉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3、带头执行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的\'义务。宣传贯彻落实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对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并积极与驻区单位、其它社会团体沟通协调，自觉维护社区成员代表会议的权威。

4、按时参加会议的义务。在社区成员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按时到会，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

5、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工作的义务。在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应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各项工作，并动员和教育所代表的社区成员积极完成社区居委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在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或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五分之一以上的18周岁以上居民、五分之一以上户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可以临时决定召开会议。

第十二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坚持民主管理，必须有社区成员代表的过半数出席才能召开。?决定问题，由出席人的过半数通过才能生效，其决议、决定和通过的事项在本社区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效力，在合法的前提下，任何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无权更改，全体社区成员必须贯彻执行和自觉遵守。

第十三条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一般由社区党支部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在征求社区党支部意见的前提下主持召开。

**楼道居民自治工作总结17**

同心同德早谋划群策群力创示范

郧西县创省级学前教育示范县工作顺利通过验收，验收虽已结束，但是幼儿园示范创建工作仅仅是起点，为了再接再厉，把本园的各项工作出色的开展下去，特对此前示范创建工作做出一下总结，以便今后扬长避短，提升办园水平。

一、统筹安排创建工作：提要求、定目标、下任务。 为了响应郧西县教育局创省级学前教育示范县的号召，确保本园示范创建工作顺利过关，本园多次组织教师召开了示范创建工作专题会，在会上园长组织全园教职工认真学习创建文件，传达教育局创建会议精神，并提出本园创建要求，制定创建目标，下达创建任务，拟定创建工作日程，所有创建工作任务到人、到责、到天，并强调创建组将严格对照分工安排按时间节点对每个组每个人的任务进行督导检查，查进度、查质量，谁失职影响了创建工作结果谁担责，促使每个教职工保质保量开展工作。

二、园所文化建设：早谋划、齐动手。

六月底一听说郧西县要创省级学前教育示范县，各园都要参与创建工作，暑期本园就开始着手设计园所文化。室外公共区域文化建设由园长负责设计、实施；室内由班主任负责设计实施；每层走廊由园务主任负责设计实施。分工明确后各自自由安排时间，材料幼儿园负责提供，截止8月27日本园室外环境创设完成，8月31日走廊文化创设完成，9月9日，班级文化创设完成。在整个文化创设过程中，老师们科学规划，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幼儿园一切工作正常运行，没有因为园所文化建设影响正常的保教活动开展，出色的完成了园所文化建设任务。

三、区角建设 ：加材料、提标准。

本园区角建设虽然起步较早，但是材料单

一、缺乏收纳的材料和自制的材料，再加上班级区角还满足不了所有幼儿的需要，为此，我园增加了班级区角材料投放，购买了一部分新成品、收纳了部分废旧品、自制了部分半成品，丰富了区角材料，引发了幼儿游戏的兴趣。针对班级区角缺乏角色区、班级美工区不够幼儿使用的现状，本园又布置了两个公共区角：美工室和角色室（娃娃家、烧烤店、宝贝医院、理发店等），至少能容纳一个班的幼儿同时去玩。

四、设施设备添置：花一分钱做两份事。

为了凸显本园的办园水平，我们加紧补办了许多手续添置了必要的设施设备。一是为600多平米操场铺上了厚厚的草坪；二是添置了校园广播、音乐舞蹈室设备；三是安装了25个高清摄像头，全园监控无盲区；四是每个教室安装了格力空调，幼儿夏天不热、冬天不冷；五是又增装了5台办公电脑；六是安装了电子显示屏和园名带灯大字牌。以上设备设施的补充添置不仅方便各项工作的开展，也提升了本园的品位。

五、档案整理：规范、细致。

我园把5个A级指标分给了5个老师，每个老师按照《湖北省幼儿园办园水平认定标准》逐条收集资料，61个C级指标我们共分类整理装订了75盒档案资料。园长对照《标准 》逐条核对了档案资料收纳情况，保证不漏项，不缺想，我们进过自评得了分。

六、汇报材料：形式多样、内容齐全。

为了让考核组在较短的时间内了解本园，我园撰写了汇报材料，制作了PPT课件，录制了6分钟的视频短片，装订了一本图册、设计打印了10份彩页、制作了一块展板、张贴了去“小学化”和学习《指南》两块家园共育宣传专栏。

七、示范辐射：发挥充分、服务周到。

中心学校王平校长在检查督导我们中心园创建工作后，提出让我们下去督导各校学前班示范创建工作。我们派出了7个老师奔赴五所附设有学前班的学校，全面进行创建工作。我们从环境创设、区角建设、一日活动流程、户外活动、幼儿体操等全方位的进行帮扶：室内外环境创设、材料购买投放使用、区角布局、教师培训、活动开展等亲力亲为、服务周到，规范了学前班的教学行为。

八、重视迎检：悉心请教、及时整改。

迎检时间未到，本园的创建工作已经提前结束，为了把迎检工作做得尽善尽美，我们多次请中心学校领导来园检查指导创建工作，每次领导们都为我们提出了有价值的整改内容、措施和方法；我们也抓住一切机会请局领导指导本园的创建工作，每次到学前股阮股长、黄主任很忙却总是耐心解答我们提出的示范创建工作中的困惑；杨健局长每次来羊尾我们总是黏住她问这问那，经过了她的提议和指点，解决了我们担忧的问题，鼓舞了我们迎检的底气，优化了我们的迎检工作。所以最终我园在迎检时获得了考核组的高度评价。

我们深知此次创建工作顺利通过是各级领导指导有方、督导得力，领导们也包容了本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以创建工作的结点为起点，发扬过去好的做法，整改不足（例如园所特色凸显不够、月主题教学落实不到位），力争月月有主题、学期有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